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汪錫安

05  
06  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42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汪錫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 
13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汪錫安於本院  
16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18 二、論罪科刑

19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20 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，即向前往處理  
21 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 
22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3 (三)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  
24 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卻於變換行向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陳國明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  
25 犯罪後坦承犯行，雖有調解之誠意，惟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尚未調解成立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過失之  
26 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非微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  
27 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  
28  
29  
30  
31
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142號

被 告 汪錫安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5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汪錫安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0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松河街與興華路口，於停車格暫停後欲起駛時，本應注意向左變換行向時應注意其他車輛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左變換行向，適同向有陳國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上開地點，見狀煞避不及，致汪錫安所

駕駛上開車輛左側車身與陳國明上開機車右後車身發生碰撞，陳國明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手腕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手肘尺骨鷹嘴突粉碎性骨折、臉部擦挫傷、肢體多處擦挫傷、右側第3蹠骨骨折等傷害。嗣汪錫安於肇事後停留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陳國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汪錫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輛與告訴人陳國明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截圖4張、現場暨車損照片共13張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(案號：0000000000)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，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忠孝院區)112年11月29日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汪錫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2 嫌。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  
03 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 
04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 
05 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0 檢察官 羅韋淵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林國慶